

SB-YZ 2022043

泸州市纳溪区环卫基地及数字化指挥中心 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泸州市纳溪区环卫基地及数字化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采购项目

委 托 方：泸州市纳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甲方)

服 务 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泸州

本合同乙方拥有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有关报告的技术，在甲方委托的“泸州市纳溪区环卫基地及数字化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采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有关报告”(以下简称《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中体现技术转让和应用，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技术使用费。乙方确认有能力并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将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选派合格的工程技术人员履行其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施验收报告技术服务合同书》编制的技术服务，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双方单位及概况

项目委托方(甲方) 泸州市纳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位于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

项目服务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

(二)《有关报告》编制范围

乙方按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根据甲方建设项目情况，完成泸州市纳溪区环卫基地及数字化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工作。

(三)各项要求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编制。

2.乙方编制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在质量和技术上能够一次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定，且应当具有可行性和经济性。

3.项目成果为《泸州市纳溪区环卫基地及数字化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包括文本(主报告)和报告书附图。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乙方协助甲方办理与《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审定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乙方负责《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的汇报。

(三)乙方负责由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并取得批复文件。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乙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提交《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由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二)送审用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文本由乙方在甲方报审文件送达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时一并送达。审定并批准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文本及图件由乙方向甲方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送达，提交的文本《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修改后）共3套，电子版1份。

四、验收标准、方式

验收标准和方式执行《水保[2017]365号》、《川水函[2018]887号》等相关文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服务项目验收批准证明（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文件）。

本合同的服务保证期限为2年。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技术服务固定包干酬金(合同含税价款)为94600.00元（大写：玖万肆仟陆佰元整），（本费用包含验收批复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因任何事由和原因增加任何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二)支付方式采用二次性支付的方式，验收鉴定书编制完成，符合验收条件且乙方开具发票，财政划拨相应资金至甲方银行账户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89870.00元，大写：捌万玖仟捌佰柒拾元整）；合同总价剩余的5%公示结束且财政划拨相应资金至甲方银行账户后在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4730元，大写：肆仟柒佰叁拾元整）。

乙方全力配合甲方提供付款资料手续，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

收款单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六、缺陷责任

报告服务期内若发生技术缺陷，乙方应及时实施有关技术补救措施，费用自理，给甲方造成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含直接损失、误工损失、违约金、赔偿金、罚款，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保全担保费和律师代理费等）由乙方承担。

七、争议及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方的原因，使得报告及有关图件需要修改、补充、返工等，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 由于乙方的原因，使得报告及有关图件需要修改、补充、返工等，乙方要负责修改、补充、返工，其费用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含直接损失、误工损失、违约金、赔偿金、罚款，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保全担保费和律师代理费等）由乙方承担。

(三)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去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如甲方要求终止合同时，乙方不退还已付款项；如此期间的技术服务有关费用，已超过已付款项，其差额由甲方加倍偿付；如乙方要求终止合同，除退还给甲方已付款项外，应加付已付款项 10% 的违约金。

(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应从国家和社会利益出发，友好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泸州市纳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